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

附加零配件更换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已缴纳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的情况下，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经保险单载明的专业维修机构认定需要更换零配件的，保险人同意在不超过原厂价格的前提下按实际更换的配件价格进行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 20%。